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的 双高计划-北职大-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-智能网联汽车乘用车实训室(二次招标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网联乘用车故障诊断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31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5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网联乘用车动力电池虚拟仿真软件、智能网联乘用车驱动电机虚拟仿真软件、智能网联乘用车充电系统虚拟仿真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31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5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创信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